

附件1



营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（一）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				
1	营口港	货物港务费	外贸集装箱重箱	进口34 出口17	箱（20英尺）	港口装卸及堆存	政府定价				
				进口68 出口34	箱（40英尺）						
			外贸集装箱重箱（危险、冷藏）	进口68 出口34	箱（20英尺）						
				进口136 出口68	箱（40英尺）						
			煤炭、矿石、矿砂、矿粉、磷灰土、水泥、纯碱、粮食、盐、砂土、石料、砖瓦、生铁、钢材（不包括废钢）、钢管、钢坯、钢锭、有色金属块锭、焦炭、半焦、块煤、化肥、轻泡货物	重量吨 进口1.40 出口0.70	重量吨或体积吨						
				体积吨 进口0.90 出口0.45							
			一级危险货物、冷藏货物、古画、古玩、金器、银器、珠宝、玉器、翡翠、珊瑚、玛瑙、水晶、钻石、玉刻、木刻、各种雕塑制品、贝雕制品、漆制器皿、古瓷、景泰蓝、地毯	重量吨 进口6.60 出口3.30	重量吨或体积吨						
				体积吨 进口4.40 出口2.20							
			其他货物	重量吨 进口3.30 出口1.65	重量吨或体积吨				港口装卸及堆存	政府定价	
				体积吨 进口2.20 出口1.10							
港口设施保安费	集装箱重箱	8	箱（20英尺）	港口装卸及堆存	政府定价						
		12	箱（40英尺）								
		货物	0.25				重量吨或体积吨				



		停泊费	A 0.25 B 0.15 C 0.05	计费吨.日、 计费吨.小时	港口装卸及堆存	政府定价	
2	海事机构及其委托代收单位	港口建设费（散杂货）	出口4元，进口5.6元	吨		政府性基金 《港口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》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财综【2011】 29号	正常海事收取现阶段码头代收
		港口建设费（集装箱20英尺）	64	箱			正常海事收取现阶段码头代收
		港口建设费（集装箱40英尺）	96	箱			
3	海事机构及其委托代收单位	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	船载货物每吨0.3元	吨		政府性基金《港口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》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财综【2011】29号	
4	营口港	拖轮费	5300~19600	元/拖轮艘次	航行国际航线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	经营服务型收费政府含指导价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【2019】2	
5	营口港清洗舱有限公司	围油栏使用费	3000~4000	元/船·次	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布设围油栏	经营服务型收费政府含指导价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【2019】2	
6	检疫处理单位	一般船舶一般检疫处理	0.045	每总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药品按实另行收费。凡从外地采购需特殊包装（如用钢瓶等包装）或需在危险品仓库存放的药品，药品费用按该药品市场价格的200%收费。客轮加收50%。最低收费200元



7	检疫处理单位	火车检疫处理	72.0	车厢次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药品按实另行收费。凡从外地采购需特殊包装（如用钢瓶等包装）或需在危险品仓库存放的药品，药品费用按该药品市场价格的200%收费
8	检疫处理单位	汽车消毒处理	18.0	辆次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药品按实另行收费。凡从外地采购需特殊包装（如用钢瓶等包装）或需在危险品仓库存放的药品，药品费用按该药品市场价格的200%收费。8吨以上的，加一倍收费
9	检疫处理单位	汽车轮胎消毒处理	1.8	辆次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药品按实另行收费。凡从外地采购需特殊包装（如用钢瓶等包装）或需在危险品仓库存放的药品，药品费用按该药品市场价格的200%收费。8吨以上的，加一倍收费



10	检疫处理单位	集装箱检疫处理 (清消)	18.0	标箱次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场调节价)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药品按实另行收费。凡从外地采购需特殊包装(如用钢瓶等包装)或需在危险品仓库存放的药品,药品费用按该药品市场价格的200%收费。箱体熏蒸按每标箱36元收费
11	检疫处理单位	垃圾一般检疫处理	29.7	立方米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场调节价)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12	检疫处理单位	厕所一般检疫处理	11.7	蹲位次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场调节价)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13	检疫处理单位	粪便一般检疫处理	11.7	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场调节价)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14	检疫处理单位	动物产品外包装一般检疫处理	18.0	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场调节价)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按动物产品重量计
15	检疫处理单位	场地一般检疫处理	0.27	每次每平方米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场调节价)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16	检疫处理单位	旧家具一般检疫处理	1.8	件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场调节价)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
17	检疫处理单位	旧电器一般检疫处理	4.5	件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包括冰箱、空调、电扇、电视机等
18	检疫处理单位	旧自行车、轮椅、推车一般检疫处理	1.8	辆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19	检疫处理单位	旧摩托车一般检疫处理	7.2	辆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20	检疫处理单位	旧汽车（大车）一般检疫处理	23.4	辆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21	检疫处理单位	旧汽车（小车）一般检疫处理	11.7	辆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22	检疫处理单位	废旧橡胶一般检疫处理	18.0	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23	检疫处理单位	废旧塑料一般检疫处理	18.0	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24	检疫处理单位	旧五金一般检疫处理	4.5	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25	检疫处理单位	旧钢材一般检疫处理	1.8	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
26	检疫处理单位	旧碎布一般检疫处理	18.0	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27	检疫处理单位	动物皮、毛，人发一般检疫处理	18.0	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28	检疫处理单位	废旧木材一般检疫处理	2.7	立方米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29	检疫处理单位	废纸一般检疫处理	1.8	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30	检疫处理单位	废旧棉絮一般检疫处理	1.8	吨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31	检疫处理单位	其他未列入的废旧物品一般检疫处理	总价值的1.8%	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32	检疫处理单位	20英尺集装箱（标准箱）货物熏蒸处理	180.0	箱次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33	检疫处理单位	40英尺集装箱货物熏蒸处理	360.0	箱次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含45英尺集装箱
34	检疫处理单位	帐幕式货物熏蒸检疫处理	10.8	立方米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（市场调节价）国质检财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	



35	检疫处理单位	仓库(库房)式 货物熏蒸检疫处 理	10.8	立方米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 场调节价)国质检财 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
36	检疫处理单位	圆筒仓式货物熏 蒸检疫处理	10.8	立方米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 场调节价)国质检财 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
37	检疫处理单位	船舶式货物熏蒸 检疫处理	7.2	立方米	检疫处理	经营服务性收费(市 场调节价)国质检财 函【2017】137号文件

注：1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实行政府定价(含政府指导价)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适用本表；

2、收费形式是指该项收费是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或经营服务性收费。其中，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项目，按实际情况分别填写“政府定价”或“政府指导价”。